**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**

**减速机采购**

**竞争性谈判公告**

采购人：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6日

**第一章**  **竞争性谈判公告**

**一、采购编号：1253250917003**

**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减速机采购**

**三、项目概况：**

1、采购内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物资名称 | 规格型号及配置 | 单位 | 数量 | 使用地点 |
| 1 | 硬齿面圆柱齿轮减速机 | 输入功率75KW ，平行轴H2SH9，速比20 | 台 | 1 | 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翟家庄村南1.5KM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|
| 2 | 硬齿面圆柱齿轮减速机 | 输入功率22KW，平行轴H2SH4，速比16 | 台 | 1 |

2、供货周期：自签订合同日始45日历天内供货。

3、收货地点： 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翟家庄村南1.5KM。

4、质保期：2年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结算及支付方式：现汇或承兑汇票支付。所有设备制造完毕，出厂验收合格，并发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后，经双方核实货物数量、名称、规格型号与合同完全一致，检查外表无损伤和缺陷后，买方支付设备总价款50%的到货款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买方支付卖方40%的验收款；质保期两年，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，设备运行无质量问题，支付设备总价款10%的质保金。

备注：按照付款节奏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货款以现汇或承兑汇票支付。

6、报价方式：谈判总价（含13%增值税），多轮报价。

**四、供应商的资格要求**

1.依法成立，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；具备法人资格和一般纳税人资格，从事减速机等设备制造或区域代理销售业务，注册资金200万元及以上。

2.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、资质能力；

3.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，需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页查询记录情况；

4.2022年以来与本次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相关业绩3份；

5.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6.所有资质文件只接受在招投标系统中注册的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格式为JPG，不接受传真和邮寄的书面资料；

7.如有单位资料造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在网上公示，并永久取消投标资格。

**五、公告和报名**

1、报名方式：通过登录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网上报名，平台网址：<http://bidding.jigang.com.cn>/；确认报名前先联系技术人员徐先生 联系电话：18866888316或谈判工作人员郑女士15098838165

2、**公告和报名时间：2025年9月 16日～2025年9月18日（北京时间）。**

**六、谈判时间和方式**

1、**谈判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上午8：30点；**

2、**谈判方式：现场谈判。**

**七、谈判保证金：无**

**八、谈判文件的获取方式**

获取方式：凡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，在公告期内登陆：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<http://bidding.jigang.com.cn>/ ，注册用户成功后，须修改初始密码，重新登录后报名，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谈判文件；

**九、资格审查**

资格后审，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十、谈判文件的递交**

1、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谈判开始前前送达到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谈判室（北京时间）。

2、谈判时间：电话通知，现场谈判。

3、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文件，谈判人将予以拒收。

十一、安全要求

参加谈判的人员在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的一切活动,必须遵守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的安全规定。需要现场踏勘时,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,服从现场人员指挥。

**十二、公告中的内容和要求以最终的谈判文件为准。**

十三、联系方式

1、谈判联系人：郑女士，联系电话：83719629 15098838165

2、业务(技术)联系人： 徐先生 联系电话：18866888316

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6日

**第二章 谈判须知**

谈判须知前附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款号** | **条款名称** | **编列内容** | |
| 1.1.1 | 采购人 |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| |
| 1.1.2 | 项目名称 | 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减速机采购 | |
| 1.1.3 | 项目概况 | 详见公告第三条 | |
| 1.1.4 | 项目地点 |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办事处 | |
| 1.2.1 | 资金来源 | 自有资金 | |
| 1.2.2 | 采购方式 | 竞争性谈判，资格后审 | |
| 1.3.1 | 采购范围 | （详见第五章技术部分） | |
| 1.3.2 | 供货周期 | 45日历天 | |
| 1.3.3 | 交货地点 | 济南市章丘区埠村街道翟家庄村南1.5KM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 | |
| 1.3.4 | 质保期 | 2年 | |
| 1.4.1 |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| 1.依法成立，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；具备法人资格和一般纳税人资格，从事减速机等设备制造或区域代理销售业务，注册资金200万元及以上。  2.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、资质能力；  3.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，需提供在“信用中国”网页查询记录情况；  4.2022年以来与本次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相关业绩3份；  5.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  6.所有资质文件只接受在招投标系统中注册的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格式为JPG，不接受传真和邮寄的书面资料；  7.如有单位资料造假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在网上公示，并永久取消投标资格。 | |
| 1.4.2 | 是否接受联合体 | 不接受 | |
| 1.9 |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| 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| |
| 1.10 | 谈判预备会 | 不召开 | |
| 2.1.1 | 谈判文件的发布 | 本谈判文件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bidding.jigang.com.cn>/） 上发布。除上述媒介以外的媒介转载或发布与本次谈判相关信息的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。 | |
| 2.2.2 | 谈判文件的澄清 | 谈判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1日，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bidding.jigang.com.cn>/） 上发布 | |
| 2.3 | 谈判文件的修改 | 谈判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为谈判开始前1日，在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bidding.jigang.com.cn>/） 上发布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修改距谈判时间不足1天的，相应延长谈判开始时间。 | |
| 2.1.5 |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| 谈判文件澄清、答疑、补充文件等 | |
| 3.1.1 | 响应文件内容 | 谈判文件商务、技术部分内容 | |
| 3.2.1 | 报价 | 1.报价方式：总价。  2.报价币种：人民币。  3.报价为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 | |
| 3.2.2 | 报价修改 |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3.2.2节内容 | |
| 3.3.1 | 谈判有效期 | 90日历天（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） | |
| 3.4 | 谈判保证金 | 无 | |
| 3.5.1 | 资格审查 | 1、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阳光购销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bidding.jigang.com.cn>/）。  2、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。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阶段评审；评审不合格的取消其谈判资格，购买谈判文件的费用不退。  3、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体系认证、资信等级、人员资格证书、业绩合同、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，加盖公章。 | |
| 3.6.1 | 近2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| 2023年01月01日至今。 | |
| 3.6.2 | 近2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| 2023年01月01日至今。 | |
| 3.6.3 |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| 2022年01月01日至今。 | |
| 3.7.1 | 签字或盖章要求 |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“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”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，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。 | |
| 3.7.2 | 响应文件 | 谈判开始前送达到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谈判室 | |
| 3.7.3 |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| 1、成交人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；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。  2、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。  3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“正本”或“副本”的字样；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正本为准。 | |
| 3.7.4 | 电子文档 | 详见谈判须知正文3.7.6条款 | |
| 4.1 |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| 谈判开始前前送达到济南鲍德冶金石灰石有限公司谈判室 | |
| 5.1 | 谈判时间和  方式 | 1、谈判时间：2025年9月 19 日上午8：30点；  2、谈判方式：现场谈判。 | |
| 6.3 | 评审方法 | 低价评审法 | |
| 7.3 | 履约保证金 | 无 | |
| 8.1 | 重新谈判 |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采购人将重新谈判  1.截至到谈判开始时间，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；  2.经评审委员会评审，否决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少于3个，缺乏竞争性的；  3.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。 |
| 10.1 |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，需评审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，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 | | |
| 10.2 |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中有限制、排斥供应商情形的，应当在谈判开始时间2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谈判文件无异议。 | | |